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麒卉
電話：08-7320415分機6524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251571@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115492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給身心障礙同仁的一封關懷信」1份及「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之領取，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010號書函辦理。
- 二、為協助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規劃並編製本手冊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另為傳遞公部門之有感服務，經人事長撰寫一封給身心障礙同仁的關懷信，以鼓勵其於職場上善用各項支持資源，展現專長、貢獻所學，請協助轉致身心障礙同仁。
- 三、人事總處配給本府13本手冊雙視點字版，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行政處、社會處、工務處、水利處、交通旅遊處、文化處、民政處、城鄉發展處、地政處、原住民處、農業處及教育處派員至人事處（任免科）領取；其餘機關學校，請逕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考試分發專區」之「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項下，下載



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任免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